

附件 1

2021 国航国际运价使用规定

(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)

1. 一般规定

1.1 国航国际航线价格大部分均在 GDS 系统中发布，销售时必须使用“QTE:/票证航公司”自动计算的票价进行销售，并使用“DFSQ:A”自动出票。（注：本文中涉及的指令均为航信系统指令，其它 GDS 自动计算和自动出票指令请咨询当地 GDS）

1.2 若 QTE 后系统显示“NO FARES/RBD/CARRIER”，表示没有正确的票价，说明旅客行程不符合票价的使用规则，必须重新修改订座，直至未出现“NO FARES/RBD/CARRIER”的 QTE 结果才可进行销售。

1.3 未通过系统发布的纸单价格，销售时按照纸单产品的要求销售。

1.4 纸单价格不允许与系统中的价格组合使用。

1.5 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填开 RQ 票。

1.6 销售单位要严格遵守价格与舱位对应的规定，不得以低票价销售高舱位。

2. 航班及订座舱位(以下列表仅供参考，实际销售时以 FXS 显示为准)

2.1 中国境内航段必须是 CA/SC/ZH 实际承运航班，或挂 CA 航班号由 SC/ZH 实际承运的航班，或挂 SC/ZH 航班号由 CA 实际承运的航班。

2.2 国航国际与国内航班联程时，中转在 24 小时以内：

CA 国际段订座舱位		CA 国内段订座舱位 (*按顺序订座)
头等舱	F	F/J/G/Y
	A	A/F/J/G/Y
公务舱	J	J/F/G/Y
	C	C/J/F/G/Y
	D	D/J/F/G/Y
	Z	Z/J/A/G/Y
	R	R/J/A/G/Y
超级经济舱	G	G/E/Y
	E	E/G/Y
经济舱	Y 及 Y 以下舱位	1. CA 实际承运国内航班，必须与 CA 国际航班订座舱位一致。 2. 挂 CA 代号、由 ZH 或 SC 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班，则订 Y 舱。

*按顺序订座说明：以国际段 F 舱举例，国内段如有 F 订 F, 无 F 可订 J, 无 J 可订 G, 无 G 可订 Y, 其它类同。

2.3 国航国际与国内航班联程时，中转在 24 小时以上时：

2.3.1 若国际航班的订座舱位为头等、公务、超级经济舱，则国内航班订座舱位同上（同上表，中转在 24 小时以内）；

2.3.2 若国际航班的订座舱位为经济舱，则国内航班只能订 Y 舱，运价以系统显示为准。

2.4 使用系统自动计算的价格时，外航航段要求的订座舱位以系统显示为准。

2.5 儿童或婴儿和同行的成人（成人必须 18 岁以上）必须订在同一个舱位服务等级（即同在经济舱、同在超级经济舱、同在公务舱或同在头等舱）。计算票价时，全航程都必须符合儿童或婴儿年龄要求时，才能使用儿童或婴儿标识指令 QTE:CH (IN) /CA 进行计算。

3. 自愿变更与自愿退票

3.1 优先使用“TRI: 票号”指令和“DFSR:A”指令进行自动计算和自动换开客票，并以系统计算结果为准。如无自动计算结果，再使用手工方法重新计算票价并手工换开客票。

3.2 当客票上“NOT VALID BEFORE/AFTER”栏显示的日期与所对应航段的航班日期一致时，表示变更、退票需要付费或者不允许，具体以票价规则为准。

3.3 当客票上“ENDORSEMENT”栏标注了“NONEND/PENALTY APPLY”，则以系统中“16. 罚则”显示的内容为准。

3.4 当客票上“ENDORSEMENT”栏标注了具体的变更退票规则（例如：REBCNYXXX/REFCNYXXX），请以客票显示信息为准，若信息显示不完整，以系统中“16. 罚则”显示的内容为准。

3.5 当客票上“ENDORSEMENT”栏显示“NON-REB”或“VALID FLT/DATE SHOWN ONLY”时，表示只适用客票上列明的航班，不允许变更航班或日期。

3.6 如票价规则允许国航实际承运航班（CA 航班）与 CA 代码共享航班（CA*航班）之间进行自愿变更，此类变更不属于自愿签转，但需重新计算票价，并按要求收取差价和变更手续费。

3.7 有 OPEN 航段的客票变更，在第一次订座 OPEN 航段时，即使有相同舱位，也需要重新计算票价。如有票价差额产生，需收取票价差额，不收取变更手续费。

3.8 变更和退票操作需在客票有效期内完成。手工变更和手工退票的具体操作要求，请查看《2021 国航国际客票自愿变更操作说明（手工）》、《2021 国航国际客票自愿退票操作说明（手工）》以及《2021 国航国际客票自愿退票计算方法速查表（手工）》。

4. 票证填开

4.1 “NOT VALID BEFORE/AFTER” 栏：使用“QTE:/票证航空公司”自动计算的价格销售时，以系统显示为准；使用纸单产品价格时，“NOT VALID BEFORE/AFTER”标航班日期。

4.2 ENDORSEMENT 栏：若使用系统自动计算的票价，则以系统显示为准，**需要添加新内容应在系统给出的内容后面增加**；若使用纸单价格，则以纸单产品中的规定为准。

4.3 “TOUR CODE” 栏：自动出票以系统显示为准。手工填开客票，按纸单产品要求填写产品号。

4.4 手工方式 ET 换 ET 收取票价差额和变更手续费时，新客票须按照以下规范格式填写(XXX 货币代码)：

RXXX:新票价

SXXX:新旧票价差额（不含税）

TXXX:新增税(变更手续费用 OC 税表示) OXXX: 已付税

AXXX:票价差额（SXXX）+ 新增税(TXXX, 含变更手续费 OC 税)- 应退税（如有）

4.5 换开客票后如需退税，可以使用退款单或 MCO 退税。如使用 MCO 退税，MCO 会计联和所有换取服务联全部撕下交财务单独制作销售报告，上交结算部，营业部不做账务处理；旅客联交给旅客作为退款凭证。结算部收到销售报告后对 MCO 做销号处理。

上述规定未尽事宜以《国航运输总条件》为准。